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期培训的报告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龙证券”）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牧场”、“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规规定，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对庄园牧场换届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东代表、证券部人员等进行了持
续督导培训。现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华龙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石培爱、胡林

（三）培训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

（四）培训人员：胡林

（五）培训对象：庄园牧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东代表及证券部人员等。

二、本次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中，华龙证券保荐代表人胡林先生对上市公司日常规范经营和信息
披露涉及的主要法规制度进行了梳理，并主要结合近年来新修订的《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背景、修订内容及修订后的框架体系进行了重点讲解。同时
培训人员向培训对象讲解和分析了近年来因违法违规、信披不及时、未勤勉尽责

等而受到交易所行政监管或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案例，进一步强化培训对象的合规经营意识和勤勉尽责义务。

三、培训成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庄园牧场及参会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此次培训，庄园牧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东代表及证券部人员更加深入理解和掌握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进一步明确了其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期培训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培爱

胡林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